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28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於「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
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公告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
介聘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5年3月27日府教學字第115005547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該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如下：

(一)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：因學校教育理念係依華德福教
育課程安排與規劃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。爰為辦理人
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，教師職能需具華德福相關背
景，倘介聘成功，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
訓並取得結業證書，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
年內完成，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，其
期程視情況另定之。

(二)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：因少子化趨勢，該校114學年
度畢業班級數4班、115學年度新生班級數預估2班，欲申

人事室 115/03/31 12:41



1150001929

無附件

請介聘至該校服務之教師，倘遇減班情形，教師須配合
「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額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超
額移撥等事宜。

(三)新竹市東區東門國小：該校提供1名資賦優異教師單調缺
額，服務型態為資優巡迴輔導班。

三、前述新竹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
惠予轉知貴校欲申請介聘作業教師參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